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半年度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用于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投资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色织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建设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高档色织面料织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公司现有织造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为即将投产的“染色+后整理”生产线项目匹配产能。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

2、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8,487.5万元，占公司2012年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84%。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900万元。

报告期内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6,000	2013年06月06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5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3月07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3月08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1月23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海安联发棉	10,000	2012年08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纺有限公司	0	2013年06月0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2012年11月19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11月27日	787.5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12月0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12月0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南通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	14,000	2013年01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5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5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3月0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6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	9,000	2012年10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10月1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09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2年10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2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2013年03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否
合计			18,487.5			

3、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英_____ 赵曙明_____ 李心合_____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